

证券代码：837594

证券简称：莱奕亭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上海莱奕亭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莱奕亨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具体情况届时签订的贷款合同而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即将发生的关联担保予以审议，详见2018年11月1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莱奕亨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啊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噶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8日09点00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莱奕亨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联系方式

（二）会议费用：参会董事交通费、食宿费由公司承担，其他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莱奕亭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莱奕亭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